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PC/92/Add.2
18 Ma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3年4月19日至5月7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6

关于其他会议和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增 编

澳大利亚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提供的文件

1. 请筹备委员会注意所附的由澳大利亚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联邦人权专员 Brian Burdekin 先生编写的文件，题为“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 -- 为筹备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而举行的或与之有关的各国际会议的建议、决议和有关决定”。

2. 本文件是作为背景文件，为联合国举行的促进容忍和种族和谐并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的各国国家机构和组织代表会议(1993年4月19日至23日，澳大利亚悉尼)而编写的。该会议由人权事务中心与澳大利亚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合作举办。

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
为筹备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而举行的或
与之有关的各国际会议的建议、决议和有关决定的分析。

1993年4月

导 言	3
国家机构的重要性.....	4
人权的不可分割性.....	6
国家机构采何种形式属于各国自己决定的事务.....	7
比较经验和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8
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与国家机构的关系.....	10
立法或宪法基础.....	12
国家机构的职责.....	13
国家机构的独立性.....	16
组成和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7
活动方法.....	19
具有准司法职能的委员会.....	20
附录1: 人权委员会第1992/54号决议	21
附录2: “巴黎原则”	23

-
- 本文件中所表达的意见属于作者的意见。

导 言

本文以1991年10月7日至9日在巴黎召开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问题联合国讨论会所通过的“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¹为分析对象，并将这些“原则”和所附的人权委员会决议与最近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若干区域会议和讨论会所产生的建议、决议或声明进行比较。这些会议和讨论会是：

- 1992年11月2日至6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筹备会议；
- 1993年1月18日至22日在圣何塞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
- 1993年3月29日至4月2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区域会议；
- 1993年1月26日至28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亚太人权问题讨论会（由人权事务中心和印度尼西亚政府联合举办）。

另外，下述会议所产生的建议也收在本文内：

- 1992年9月30日至10月2日在渥太华举行的英联邦国家机构问题讨论会。

本文件的目的是指明这些建议、决议和声明在多大程度上具有共同点，以期协助筹备将和世界人权会议一起举行的国家机构会议。（摘引所述宣言和声明的某些内容，绝对无意贬低对这些文件的整体进行审议的重要性）。

¹ 附于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54号决议之后，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呈大会供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之转给了大会。

国家机构的重要性

人权委员会第1992/54号决议

回顾委员会和大会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73号和1991年3月5日第1991/27号决议及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64号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24号决议…

申明应把在国家一级作出适当安排以确保国际人权标准的切实执行列为优先事项，

确信这样的机构在国家一级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以及发展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起到重要作用…

1. 重申按照国家立法创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国家机构并确保其成员的多元化和独立性的重要性…

…4. 鼓励有意加强现有国家机构或虽无此类机构但有意设立此类机构的各国政府、区域、国际、政府间及非政府间组织采取主动行动…

巴黎原则：

1. 应赋予一个国家机构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限。

非洲区域会议：最后宣言(突尼斯宣言)

4. 实行和促进人权主要是政府的责任。组成社会的各机构、组织和结构在确保和宣传人权方面也可起重要作用，因此，应当加强并给予鼓励。

非洲区域会议：AFRM/1号决议

…5. 呼吁各国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援助和支持下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非洲区域会议：AFRM/2号决议

铭记联大1978年12月14日第33/46号决议，其中规定了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结构和职能的指导原则，以及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54号决议所附载的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

回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26条要求所有缔约国允许成立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和人民权利的机构并加强现有的机构，

强调国家机构在促进和宣传个人人权和集体人权方面的作用，

…2. 鼓励各国根据联大第33/46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2/54号决议，在本国立法范围内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4. 重申国家机构在促进民主进程，加强法治，提供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咨询意见、建议和报告等方面的重要性…

亚洲区域会议：曼谷宣言

…9. 又确认国家负有主要责任，通过适当基础设施和机制来促进和保护人权，并认为必须主要通过这种机制和程序来寻求和给予补救…

24. 欢迎国家机构对真正地、建设性地促进人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亚太人权讨论会：主席的发言

· 国家人权机构对于防范对人权的侵犯以及对于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英联邦讨论会

…确信这类机构在加强对个人人权及集体的人权的尊重，和在不同的社会运用普遍的人权标准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建议英联邦各国政府，如果尚未建立专门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应建立这种机构。

人权的不可分割性

人权委员会第1992/54号决议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以及其它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非洲区域会议：突尼斯宣言

6. 人权不可分割的原则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不能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分开。这些权利的任何一项都不能优先于其他权利。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圣何塞宣言

...我们认为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互相依存和不可分割是考虑人权问题的基础，因此，对某些权利的行使不得、也不应当以尚未实现充分享受另一些权利为借口而不被承认。

亚洲区域会议：曼谷宣言

...10. 重申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互相依存和不可分割，并必须对所有类别的人权给予同等重视.....

亚太讨论会：主席的发言

...信守不可分割性原则，将促进国际合作，避免无益的对抗。同样，对于人权的个人方面和集体方面必须给予同时的平衡考虑。

国家机构采何种形式属于各国自己决定的事务

人权委员会第1992/54号决议

1. 重申按照本国法律创立有效的国家机构的重要性;

非洲区域会议：突尼斯宣言

5. 不可否认，遵守和促进人权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和目标，呼吁所有国家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然而，不能提供普遍适用的现成样版，因为不能忽视每个国家的历史和文化现实以及每个民族的传统、标准和价值观。

非洲区域会议：AFRM/2号决议

2. 鼓励各国根据联大第33/46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2/54号决议，在本国法律范围内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亚洲区域会议：曼谷宣言

24. 欢迎国家机构对真正地、建设性地促进人权发挥了重要作用，并认为最好由有关国家自行决定这种机构的构想和建立...

亚太讨论会：主席的发言

人权原则是普遍性的原则，其标准是在国际一级商定和接受的，但实施这些准则的责任主要在国家一级。虽然如此，还必须承认，各国的执行的程序和机制会有差异。

...对国家机构问题应结合一国的发展进程加以考虑。

英联邦讨论会

1. ...这类机构采取什么样的形式，应由各国自己按照自己的国情和现况（包括国际人权文书和--适当时--区域人权文书，特别是已加入的那些文书）加以决定。

比较经验和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人权委员会第1992/54号决议

3. 鼓励各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包括由国家机构促进交流有关此种国家机构的建立和业务活动方面的资料…

5. 请秘书长惠于响应会员国在设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方面要求协助的请求，以此作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

6. 请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努力，增强特别是在咨询服务及技术援助和宣传和教育方面，包括在世界人权运动范围内，同联合国和区域及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

非洲区域会议：AFRM/2号决议

2. 鼓励各国根据联大第33/46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2/54号决议，在本国法律范围内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3. 鼓励联合国各会员国与非洲国家一起，就建立和加强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事宜，建立和促进有关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

5. 鼓励非洲国家的国家机构与主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区域机构和其他国家的国家机构进行合作；

6. 要求非洲地区的国家机构加强合作；

7. 请联合国秘书长积极考虑非洲会员国在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范围内提出的关于要求在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方面提供援助的申请。

亚洲区域会议：曼谷宣言

26. 重申有必要探讨是否可能在亚洲设立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27. 还重申有必要研究如何取得国际合作和财政资源，支持国家一级在人权领域的教育和培训，并在国家提出要求时支持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基础设施…

亚太讨论会：闭幕发言

…打算建立这类机构的国家应该能够从联合国的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获得益处。

…区域会议的讨论具有宝贵价值，能使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交流经验并加强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支持。

英联邦讨论会

3. 在建立和进一步发展适于国情的有效的国家机构时，应注意其他国家机构的经验。

4. 在建立国家机构并使之发挥作用时，尤其应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1992/54号决议之后所附的《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

7. 英联邦国家及有关的国际组织应认识到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并使之发挥作用，是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课题，这种合作包括经要求提供技术合作，和便利不同国家的国家机构之间的直接合作。

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与国家机构的关系

人权委员会第1992/54号决议

…申明应把在国家一级作出适当安排以确保国际人权标准的切实执行列为优先事项…

巴黎原则

…国家机构除其他外，应具有下列职责：

……

- (b) 促进并确保国家的立法、条例和做法与该国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协调一致，及其有效执行；
- (c) 鼓励批准上述文书或加入这些文书，并确保其执行；
- (d) 对国家按照其条约义务，需向联合国机构和委员会以及向区域机构提交的报告做出贡献，必要时，在对国家独立给予应有尊重的情况下，发表对该报告的意见；

非洲区域会议：AFRM/1号决议

强调各国遵守《联合国宪章》和通过《世界人权宣言》就是保证尊重、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宗教、国籍和原籍，

意识到各国政府及其国家机构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主要责任，同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以履行其作为各项人权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所应履行的义务…

非洲区域会议：AFRM/2号决议

4. 重申国家机构在促进民主进程，加强法治，提供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咨询意见、建议和报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别是下列作用：

- (a) 就国家立法、规章和作法的制定和统一提供咨询意见…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圣何塞宣言

…13. 我们提请注意迫切需要……各国政府建立由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组成的国家委员会，负责监测《儿童权利公约》和就其采取后续行动…

亚太讨论会：主席的讲话

人权原则是普遍性的原则，其标准是在国际一级商定和接受的，但实施这些准则的责任主要在国家一级。

英联邦讨论会

…确信这类机构在加强对个人人权及集体的人权的尊重，和在不同的社会运用普遍的人权标准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这类机构采取什么样的形式， 应由各国自己按照自己的国情和现况(包括国际人权文书和--适当时--区域人权文书,特别是已加入的那些文书)加以决定。

…已建立了国家机构的英联邦各国政府应(与这些机构合作)审查其结构、管辖范围、独立性以及权力，确保它们具有充分的效能和与国际及--适当时--区域人权文书有适当的关联。

…在建立国家机构并使之发挥作用时， 尤其应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1992/54号决议之后所附的《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特别是考虑：

……

…在适当时由这些机构监测国家对国际和区域文书的遵守的可能性。

国家机构的立法或宪法基础

巴黎原则

2. 国家机构应具有尽可能广泛的授权，这种授权在宪法或立法案文应明确规定，并具体规定其组成和职权范围。

非洲区域会议：AFRM/2号决议

...2. 鼓励各国...在本国法律范围内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英联邦讨论会

5. 应保证国家机构的独立性，使人看到有这样的保证，最好是在宪法或法律中载有这样的保证。

国家机构的职责

巴黎原则

国家机构除其他以外，应有以下职责：

- (a) 应有关当局之请或通过行使其权力在咨询基础上，不必向上级报备的情况下，听审案件，就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切事项，向政府、议会和任何其他主管机构提出意见、建议、提议和报告，并可决定予以公布。这些意见、建议、提议和报告以及该国家机构的任何特权应与以下领域有关：
 - (一) 旨在维护和扩大保护人权的任何法律和行政规定以及有关司法组织的规定。为此，国家机构应审查生效的法律和行政规定，以及法案和提案，并提出它认为适当的建议，以确保这些规定符合人权的基本原则。必要时，它应建议通过新的法律，修订生效的法律以及通过或修订行政措施；
 - (二) 它决定处理的任何侵犯人权的情况；
 - (三) 就国家的一般人权情况和较特定的事项编写报告；
 - (四) 提请政府注意国内任一地区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建议政府采取主动行动制止这种情况，并视情况需要，对政府要采取的立场和作出的反应提出意见；
- (b) 促进并确保国家的法律条例和做法与该国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取得一致，及其有效执行；
- (c) 鼓励批准上述文书或加入这些文书并确保其执行；
- (d) 对国家按照其条约义务，需向联合国机构和委员会以及向区域机构提交的报告做出贡献，必要时，在对国家独立性给予适当尊重的情况下，发表对该报告的意见；
- (e) 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的任何其他组织、区域机构以及与他国主管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工作的国家机构进行合作；
- (f) 协助制定人权问题教学方案和研究方案并参加这些方案在学校、大学和专业团体中的执行；
- (g) 尤其通过新闻和教育提高公众认识以及利用一切新闻机构来宣传人权和对各种形式的歧视、特别是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活动。

非洲区域会议：AFRM/2号决议

4. 重申国家机构在促进民主进程，加强法治，提供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咨询意见、建议和报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别是下述作用：

- (a) 在国家法律、规章和作法的制定及其与国际人权文书取得一致方面提供咨询意见；
- (b) 对提请它们注意的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要求或申诉提出意见和建议；
- (c) 为确保实践和法律条例的一致，向政府和主管当局提出关于应采取实际措施的建议；
- (d) 编写国家根据条约义务应向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圣何塞宣言

…13. 我们提请注意迫切需要建立旨在保卫和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特别是被遗弃和流落街头儿童的机制和方案，并需要各国政府建立由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组成的国家委员会，负责监测《儿童权利公约》和就此采取后续行动…

亚太讨论会

国家人权机构对于防范对人权的侵犯以及对于开展旨在确保人人享受人权的宣传和教育活动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诸如对一般公众开展的教育方案,对军政执法人员以及政府官员开展的培训方案)。

英联邦讨论会

3. 在建立和进一步发展适于国情的有效的国家机构时，应注意其他国家机构的经验。

4. 在建立国家机构并使之发挥作用时，尤其应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1992/54号决议之后所附的《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特别是应考虑到：

- 国家机构的权限和职能，包括处理申诉，审查立法和行政措施，以

及开展公共教育和促进对人权的认识和尊重；

- 对于关于侵犯人权的申诉，国家机构有必要提供有效的和能够获得的补救；
- 有必要确保社会处境不利的个人和群体可以利用国家机构，并可使他们相信这些机构；
- 国家机构必须能够与非政府组织一道工作；
- 适当时研究是否有可能让这类机构监测国家遵守国际和区域文书的情况。

国家机构的独立性

人权委员会第1992/54号决议

1. 重申按照国家法律创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国家机构并确保其成员的多元化和独立性的重要性...

巴黎原则

2. 国家机构应具备使其能顺利开展活动的基础结构，特别有足够的经费。经费应足以使它能拥有自己的工作人员和办公房舍，以便独立于政府，不受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财务控制；
3. 为了确保该机构成员的任务期限的稳定（没有这一点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独立性），对他们的任命应通过正式法令颁布，这种法令应规定明确的任期。只要该机构的成员多元化得到保证，这种任务期限可以延长。

非洲区域会议：AFRM/2号决议

2. 鼓励各国根据联大第33/46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2/54号决议，在本国法律范围内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英联邦讨论会

5. 应保证国家机构的独立性，使人看到有这样的保证，最好是在宪法或法律中载有这样的保证。
6. 为使之履行职责，应向国家机构提供的有保障的足够资源。应通过立法或宪法规定保证提供足够的资源。
7. 国家机构应有公布和散发其调查结果的充足自由和资源。

国家机构的组成和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人权委员会第1992/54号决议

1. 重申按照国家立法创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国家机构并确保其成员的多元化和独立性的重要性...

巴黎原则

1. 国家机构的组成及其成员的任命，不论是通过选举产生还是通过其他方式产生，必须按一定程序予以确定，这一程序应对确保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公民社会)的社会力量的多元化代表性提供一切必要保障，特别要依靠能与以下机构的代表建立有效合作或有以下机构的代表参加的权力提供保障：

- (a) 负责人权和对种族歧视作斗争的非政府组织、工会、有关的社会和专业组织，例如，律师、医生、新闻工作者和著名科学家协会；
- (b) 哲学或宗教思想流派；
- (c) 大学和合格的专家；
- (d) 议会；
- (e) 政府部门(如果包括它们，则它们的代表只能以咨询身份参加讨论)；

...按照其活动范围，国家机构应：

.....

- (7) 鉴于在 开展国家机构工作的过程中非政府组织所发挥的基本作用，与专门促进和保护人权、从事经济和社会发展、与种族主义斗争、保护特别易受害群体(尤其是儿童、移徙工人、难民、身体和精神残疾者)或专门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发展关系。

非洲区域会议：最后宣言(突尼斯宣言)

4. 实行和促进人权主要是政府的责任。社会机构、组织和结构在保证和宣传人权方面也起着重要作用，因此，应当加强并给予鼓励。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圣何塞宣言

...13. 我们提请注意迫切需要...各国政府建立由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组成的国家委员会，负责监测《儿童权利公约》和就此采取后续行动...

亚洲区域会议：曼谷宣言

25. 承认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基于共同价值及相互尊重和了解在促进人权方面进行合作与对话的重要性...

英联邦讨论会

4. 在建立国家机构并使之发挥作用时，尤其应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1992/54号决议之后所附的《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特别是应考虑到：

.....

- 有必要确保社会处境不利的个人和群体可以利用国家机构，并可信任这些机构；
- 国家机构必须能够与非政府组织一道工作...

“巴黎原则”所论及其他各点

活动方法

巴黎原则

按照其活动范围，国家机构应：

- (a) 自由审议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一切问题，不管这些问题是政府提交的，还是未向上级机构报备的情况下根据其成员或任何上诉人的提议审理的；
- (b) 为估价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情况，听审任何人的陈述和获得任何必要的资料及文件；
- (c) 直接或通过任何新闻机构，特别是为了公布其意见和建议，诉诸公众舆论；
- (d) 定期开会，必要时，经按时通知后召开有全体成员出席的会议；
- (e) 必要时建立成员工作小组，并设立地方或地区分机构协助国家机构履行任务；
- (f) 与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其他机构保持协商，不论它们是否属管辖范围（特别是与监察专员机构、调解者机构和类似机构保持协商）；
- (g) 鉴于在开展国家机构工作的过程中非政府组织所发挥的基本作用，与专门促进和保护人权、从事经济和社会发展、与种族主义斗争、保护特别易受害群体（尤其是儿童、移徙工人、难民、身体和精神残疾者）或专门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发展关系。

关于具有准司法职能的委员会的地位的附加原则

巴黎原则

国家机构可有权听审和审议有关个别情况的投诉和申诉。个人、其代表、第三方、非政府组织、工会联合会或任何其他代议组织都可把案件提交国家机构。在这种情况下，并在不损害涉及委员会其他权力的上述原则的情形下，可依下列原则委托委员会的职务：

- (a) 通过调解或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通过有约束力的决定，或必要时在不泄密的基础上，寻求和解；
- (b) 告诉提出申诉的那一方他的权利，特别是他可以利用的补救办法，并鼓励他利用这种办法；
- (c)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听审任何投诉或申诉，或将其转交任何其他主管机构；
- (d) 向主管当局提出建议，尤其是对法律和关于行政做法的条例提出修正案或改革意见，特别是在这些法律和条例产生了使提出申诉的人遇到困难时提出建议，以维护申诉人的权利。

附录 1

1992/54.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和大会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73号和1991年3月5日第1991/27号决议及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64号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24号决议,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以及其它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申明应把在国家一级作出适当安排以确保国际人权标准的切实执行列为优先事项,

确信这样的机构在国家一级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以及发展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起到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已经并应继续在协助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起推动作用,

在这方面铭记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46号决议中认可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之国家及地方机构的组织与作业准则》,

回顾载于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30号决议的建议,即请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审查世界会议可用来鼓励设立或加强国家机构的方法和途径,

欢迎人权事务中心1991年10月7日至9日在巴黎召开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问题国际讨论会,

赞赏地注意到若干促进和保护人权之国家机构的代表积极和富有建设性地参加了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组织或主持的国际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活动,

1. 重申按照国家立法创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国家机构并确保其成员的多元化和独立性的重要意义;

2. 注意到在这方面尤其是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效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人权事务中心为增进同区域和国家机构的合作所作的努力;

3. 鼓励各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包括由国家机构促进交流有关此种国家机构的建立和业务活动方面的资料;

4. 鼓励有意加强现有国家机构或虽无此类机构但有意予以成立的各国政府、

区域、国际、政府间及非政府间组织采取主动行动；

5. 请秘书长惠于响应会员国在设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方面要求协助的请求，以此作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

6. 请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努力，增强特别是在咨询服务及技术援助和宣传和教育工作方面，包括在世界人权运动范围内，同联合国和区域及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

7. 申明这类国家机构一旦存在均可作为适当的机构发挥传播人权资料以及在联合国主持下的其他新闻活动的作用；

8. 确认非政府组织能够在为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而与国家机构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且富有建议性的作用；

9. 满意和赞赏地注意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问题国际讨论会的报告(E/CN.4/1992/43和Add.1和2)；

10. 欢迎该国际讨论会报告的建议所提供的指导，特别是关于委员会的地位及其咨询作用的原则；

11. 决定将这些原则改称为“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并将这些原则附于本决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呈大会供其通过；

12. 请秘书长公布该国际讨论会的记录并采取后续行动；

13. 还请秘书长将上述记录转交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并请筹备委员会考虑如何促进“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

14. 进一步请秘书长着手规划在世界人权会议之后于1993年内举行一次后续国际讨论会，并就其准备工作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提出报告；

15. 请秘书长在编写《国家机构手册》的过程中对该国际讨论会的成果予以考虑；

16. 鼓励各会员国和主管机构在筹备世界人权会议背景下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给予适当注意；

17.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作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议程项目下的一个分项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特别是如何研究与促进“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

1992年3月3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附录 2

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

权限与职责

1. 国家机构应赋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限。
2. 国家机构应具有尽可能广泛的授权，对这种授权在宪法和立法案文中应有明确规定，并具体规定其组成和权限范围。
3. 国家机构除其他以外，应有以下职责：
 - (a) 或应有关当局之请在咨询基础上，或通过行使其在无上级查询的情况下听审一案的权力，就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切事项，向政府、议会和任何其他主管机构提出意见、建议、提议和报告，并可决定予以公布。这些意见、建议、提议和报告以及该国家机构的任何特权应与以下领域有关系：
 - (一) 目的在于维护和扩大保护人权的任何立法和行政规定以及有关司法组织的规定。为此，该国家机构应审查生效中的立法和行政规定，以及法案和提案，并提出它认为合适的建议，以确保这些规定符合人权的基本原则。必要时，它应建议通过新的立法，修正生效的立法以及通过或修正行政措施；
 - (二) 它决定处理的任何侵犯人权的情况；
 - (三) 就人权问题的总的国家情况和较特定的事项编写报告；
 - (四) 提请政府注意国内任一地区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建议政府采取主动行动结束这种情况，并视情况需要，对政府要采取的立场和作出的反应提出意见；
 - (b) 促进并确保国家的立法条例和做法与该国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协调，及其有效执行；
 - (c) 鼓励批准上述文书或加入这些文书并确保其执行；
 - (d) 对国家按照其条约义务，需向联合国机构和委员会以及向区域机构提交的报告做出贡献，必要时，在对国家独立性给予应有尊重的情况下，发表对该报告的意见；

- (e) 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的任何其他组织、区域机构以及与别国主管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工作的国家机构进行合作;
- (f) 协助制定人权问题教学方案和研究方案并参加这些方案在学校、大学和专业团体中的执行;
- (g) 尤其通过新闻和教育提高公众认识以及利用一切新闻机构来宣传人权和对各种形式的歧视特别是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活动。

组成与独立性和多元化的保障

1. 国家机构的组成及其成员的任命,不论是通过选举产生还是通过其他方式产生,必须按一定程序予以确定,这一程序应对确保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公民社会)的社会力量的多元化代表性提供一切必要保障,特别要依靠能与以下机构的代表建立有效合作或有以下机构的代表参加的权力提供保障:

- 负责人权和对种族歧视作斗争的非政府组织、工会、有关的社会和专业组织,例如,律师、医生、新闻工作者和著名科学家协会;
- 哲学或宗教思想流派;
- 大学和合格的专家;
- 议会;
- 政府部门(如果包括它们,则它们的代表只能以咨询身份参加讨论);

2. 国家机构应具备使其能顺利开展活动的基础结构,特别是充足的经费。这一经费应用于使它能有自己的工作人员和办公房舍,以便独立于政府,不受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财务控制;

3. 为了确保该机构成员的任务期限的稳定(没有这一点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独立性),对他们的任命应通过一项正式法令来实行,这种法令应规定明确的任务期限。只要该机构的成员多元化得到保证,这种任务期限可以延长。

活动方法

按照其活动范围,国家机构应:

1. 自由审议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一切问题,不管这些问题是政府提交的,还是在无上级机构查询的情况下根据其成员或任何上诉人的提议提出的;
2. 为估价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情况,听审任何人的陈述和获得任何必要的资

料及文件;

3. 直接或通过任何新闻机构,特别是为了公布其意见和建议,诉诸公众舆论;

4. 定期开会,必要时,经按时通知后召开有全体成员出席的会议;

5. 必要时建立成员工作小组,并设立地方或地区分机构协助国家机构履行任务;

6. 与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其他机构保持协商,不论它们是否属管辖范围(特别是与监察专员机构、调解者机构和类似机构保持协商);

7. 鉴于在开展国家机构工作的过程中非政府组织所发挥的基本作用,与专门促进和保护人权、从事经济和社会发展、与种族主义斗争、保护特别易受害群体(尤其是儿童、移徙工人、难民、身体和精神残疾者)或专门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发展关系。

关于具有准司法职能的委员会地位的附加原则

一个国家机构可有权听审和审议有关个别情况的控诉和申诉。个人、他们的代表、第三方、非政府组织、工会联合会或任何其他代表性组织都可把案件提交国家机构。在这种情况下,并在不损害涉及委员会其他权力的上述原则的情形下,委托委员会的职务可依下列原则:

1. 通过调解或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通过有约束力的决定,或必要时在不泄密的基础上,求得满意的解决;

2. 告诉提出申诉的那一方他的权利,特别是他可以利用的补救办法,并促使他利用这种办法;

3. 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听审任何控诉或申诉,或将它转交任何其他主管机构;

4. 向主管当局提出建议,尤其是对法律和关于行政做法的条例提出修正案或改革意见,特别是在这些法律和条例产生了使提出申诉的人遇到困难时提出建议,以维护申诉人的权利。

为了确保能就讨论会的结果采取行动,与会者建议人权委员会可在1993年世界会议之后再组织一次讨论会。

XX XX XX XX XX